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债券项目第三方服务采 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EGSCG-2024CS-22 号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目 录.....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2
2. 合格的供应商.....	12
3. 保密.....	1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3
5. 踏勘现场.....	14
6. 询问.....	14
7. 偏离.....	14
8. 履约担保.....	1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5
10. 磋商文件.....	1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2. 响应报价.....	1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17. 保证金.....	18
18. 开标、磋商、成交.....	19
19. 质疑.....	26
20. 投诉.....	27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1. 相关要求.....	31
2. 评分标准.....	31
3. 评审方法.....	35
4. 评审标准.....	35
5. 评审程序.....	35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霍尔果斯财政局债券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EGSCG-2024CS-22 号 第二次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财政局债券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联合体成员 ≤3 家）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u>霍尔果斯财政局债券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u>	1	1500000	项	完成 48 个专项债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价、自评表、自评报告等成果文件。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项目特殊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根据分工满足执业要求）。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 ≤3 家），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

(六) 接受分公司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9)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5日，每天上午1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4点00分至20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评审小组到达后开启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六、公告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霍尔果斯市亚欧路1号广电联合办公楼

联系人：刘顺轩

联系方式：16699319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7号政务服务中心225办公室

联系人：罗鹏

联系方式：0999-8797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霍尔果斯市亚欧路1号广电联合办公楼 联系人：刘顺轩 电话：166993198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采购中心 地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7号政务服务中心225室 联系人：罗鹏 电话：0999-8797331
3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债券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4	项目编号	HEGSCG-2024CS-22号 第二次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服务内容	完成48个专项债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价、自评表、自评报告。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最高限价	1500000元
8	服务质量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且通过伊犁州财政审核并纳入财政部项目库
9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0	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接受（联合体成员 ≤3家）
12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含）日历日。
13	踏勘现场	无需踏勘
1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2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p>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联合体以牵头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牵头人提交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1.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条款要求等未尽事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p> <p>1.1 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p>

		<p>保证金的，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2661159</p> <p>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3.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项目依法对项目进行处理。</p>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三、特殊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根据分工满足执业要求）。</p> <p>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8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费、服务费、差旅费、人员培训、车辆交通费、办公用品、材料费等一切费用。

19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供应商在进行每一轮报价时，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及签章，未按照要求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及签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0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21	样品	不需要
22	响应文件编制	<p>1、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2、无论磋商文件第3章磋商采购需求中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p> <p>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4、提供的证明材料及附件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5、其他政策法规规定的相关规定。</p>
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及加盖公章均具有同等效力。</p> <p>4. 个人名印章不能代替本人签字，电子签名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电子签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壹份
25	政策落实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p> <p>1、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p>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7月9日10时30分 。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p>

		<p>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p> <p>(5) 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产生的不利后果。</p> <p>(6) 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p> <p>4.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5. 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p>
30.2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分包或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30.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0.5	场地费	不收取
30.6	项目付款方式	项目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履约期限），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如果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了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这些特定条件。
 - 2.4.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小企业要求。
 - 2.4.8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项目结算费用的支付。
 - 2.4.9 联合体以牵头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牵头人提交报价、承诺等对联合体各方

均具有约束力。

2.4.10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4.6 特别说明

4.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4.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7.1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不满足,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2661159

8.4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8.5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无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2.5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0.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标的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标的物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如有遗漏报价响应无效。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资料和商务响应资料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优先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7.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7.4.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4.3 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银行账户，其有效期应不低于履约期限；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联合体以牵头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4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7.4.5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开标程序

18.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18.1.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8.1.3 开启《开标一览表》，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CA签字确认报价结果。**逾期未签字的视为默认报价**；

18.1.4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18.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启标项信息。

18.2.3 由政采云平台唱标。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在 CA 签字确认。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若采购项目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进行磋商后，对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18.4 评审程序：
 -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18.4.2 资格性审查；
 - 18.4.3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18.4.4 符合性审查；
 - 18.4.5 磋商
 - 18.4.6 投标文件评审（包括商务评审及技术评审）；
 - 18.4.7 澄清有关问题；
 - 18.4.8 根据总分排名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 18.5 评审
 - 18.5.1 资格性审查
 - 18.5.1.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18.5.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评审环节。

18.5.4 技术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18.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的顺序，磋商小组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谈判的报价方式

(1)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2)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4)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5) 最终轮报价需一同提交与政采平台最终报价总金额一致的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及签字，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未提交最终轮报价明细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注：供应商应做好报价准备工作，每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8.7.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7.3.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18.7.4 特殊情况及处置：

-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 (2) 采购标的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4)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8.7.5 磋商小组通过视频会议或发送磋商函的方式在线发起谈判，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提示后及时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响应谈判造成的不利后果。（**视频会议 3 次未接入或谈判磋商函逾期未回复视同未响应**）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经磋商小组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选择；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

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网上公告）。

18.8.6 政策落实：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满足优惠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人应满足中小企业要求，同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8.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在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时，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得分以最终报价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比例的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小微企业不在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8.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标“★”且标红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不满足的；

18.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或偏离后评审小组认定影响项目成果、项目质量的；

18.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正副本不做区分);

18.10.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的除外);

18.10.7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文件技不满足采购需求、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

18.10.10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或者未编制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8.12 废标

18.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2.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2.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3.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3.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3.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3.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4 违法违规情形

18.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4.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4.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4.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4.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4.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4.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4.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4.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4.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4.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4.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4.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4.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5.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依照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94 号令）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物

1、标的物名称：关于政府债券储备、发行成果文件

2、数量单位：1 项

二、服务内容：

1、44 个专项债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实施方案等成果文件；

2、48 个专项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价等成果文件；

3、30 个专项债、一般债项目自评表、自评报告编制等成果文件。

三、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项债咨询服务：为自治区政府机关部门或事业单位（专项债项目主管单位）提供专项债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债券总体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政府部门关于专项债的其他要求资料等，满足专项债项目成功发行的所有资料及服务。

2、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单个专项债项目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3、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投标单位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审核资料等）。

4、投标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依据。

5、投标人应保证 24h 沟通机制以及节假日应急响应，

四、人员要求：履约期间投标人委派一名及以上会计专业人员驻场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增加 1-3 名驻场人员）；

五、保密要求：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敏感信息及项目数据均属于保密信息，投标方应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招标及履约工作无关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资料，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投标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说明：1. ★本章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3、本项目涉及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0分	80分	100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备注说明
2.2.1	资格性审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附件: 2-1 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附件: 2-2	1、内容清晰, 签字印章齐全;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且联合体各方被委托人是同一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可提供《政府采	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承	

		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1）	<p>诺函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详见附件说明) 加盖公章及签字(如有) 齐全</p> <p>2、提供承诺函投标人应按模板提供承诺函, 与附件模版一致。</p> <p>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p>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根据分工满足执业要求)。	<p>1、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加盖公章</p> <p>2、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p>
		《联合体协议》(如有)(附件 11)	<p>1、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并明确联合体各方责任分工; 加盖公章及签字(如有) 齐全。</p> <p>2、投标人非联合体的, 应提供非联合体说明</p> <p>3、以上材料均不提供的, 响应无效</p>
2.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附件 2)	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齐全
		磋商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 5)	<p>1、报价须具有唯一性; 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价;</p> <p>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盖章及签字(如有) 齐全。</p>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附件 4)	<p>1、承诺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2、签字盖章齐全。</p>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函或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相应证明材料等资格审查材料仅提供牵头人资料的, 投标无效。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3.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平台填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	--	-------------------------------------

2.4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实施方案评价	10分	<p>针对本项目特性，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实施方案（包括及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重点要点、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的描述。</p> <p>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0分；</p> <p>②方案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方案内容有1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计7分；</p> <p>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方案内容有2处漏项或不合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方案内容有3处及以上漏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分；</p> <p>⑤其他不得分。</p>
2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15分	<p>提供专业协作外包服务进度保证措施，确保服务进度满足采购人业务管理要求。</p> <p>（1）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措施方案无瑕疵，承诺获取单个专项债项目资料3-5天内提交成果文件的，计15分；</p> <p>（2）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措施方案存在1-2处瑕疵，并承诺获取单个专项债项目资料6-8天内提交成果文件的，计10分；</p> <p>（3）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措施方案存在3-4处瑕疵，并承诺获取单个专项债项目资料9-10天内提交成果文件的，</p>

			<p>计5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瑕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详尽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3	突发事件或应急预案管理方案	15分	<p>提供突发事件应对或风险应急预案方案，提供24h沟通机制以及节假日应急响应，证明供应商处理风险案例的灵活性、有效性，</p> <p>(1)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方案编写无瑕疵，承诺项目负责人能够提供7*24小时无障碍沟通，并及时安排人员完成交办工作的，计15分；</p> <p>(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方案编写有1-2处瑕疵，承诺项目负责人能够提供7*24小时无障碍沟通，并在工作时间内安排人员完成交办工作的，计10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方案编写有3-4处瑕疵，承诺项目负责人能够提供7*24小时无障碍沟通，并安排人员完成交办工作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计5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注：方案中明确提供无障碍沟通及按时完成交办工作，但未对上述内容承诺的不得分；</p> <p>瑕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详尽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4	服务团队人员	15分	<p>(1)拟派服务团队≥ 20人，满足注册会计师10-11名，且律师执业人员3名，得15分；</p> <p>(2)拟派服务团队≥ 15人，满足注册会计师至少8-9名，且律师执业人员3名，计10分，</p> <p>(3)拟派服务团队≥ 10人，满足注册会计师5-7名，且律师执业人员2名，计5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拟派人员注册证书/执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供不全不得分。</p>
5	企业业绩	15分	<p>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承接地方政府专项债《会计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专项债绩效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的业绩数量进行计分。</p> <p>①每具备1个《会计总体评价报告》业绩，计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②每具备1个《法律意见书》业绩，计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③每具备1个“专项债绩效评价报告”业绩，计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④每具备1个专项债“实施方案”，计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及成果文件封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相同投向领域债券项目业绩不重复记分。
6	企业实力	5分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提供备案名单（以分所名义投标的提供总所入围备案名单证明即可，证明可为图片或截图），本项得5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7	项目经理资质	5分	项目经理满足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备财务类职称； （1）高级职称得5分； （2）具备中级职称得3分； （3）具备初级职称得1分； （4）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本章初步评审表，详见2.2.1条；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本章初步评审表，详见2.2.2条；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中2.1条。

4.2.2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2.4商务及技术部分（打分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表”中第1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供应商在开标资格审查时提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其内容应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5）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

(6)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报价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业绩评审等，在评审小组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技术、商务等磋商后，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原则上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下一轮报价。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做为本次采购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格/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价格评分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总和，对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报价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目 录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二、投标函;	(附件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2-1; 2-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3)
五、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4)
六、磋商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5)
七、投标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统计表;	(附件6)
八、企业相关资质;	(附件7)
九、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8)
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9)
十一、项目总体编制方案;	(附件10)
十二、项目背景分析;	(附件11)
十三、保障措施 ;	(附件12)
十四、服务方案;	(附件13)
十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2: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含)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姓名)__系__(授权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投标单位：(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本项目涉及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例：关于政府债券储备、发行成果文件，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单独提供声明函。

附件：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深知以下承诺事项对本项目的重要性，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能够满足以下承诺事项：

-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履约期限等；
- 2、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无虚假瞒报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本承诺内容，自愿接受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部分内容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服务 承接 名称	规格型号 (服务类 可不填)	投标参数	单位 及数 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2、按照采购需求中标的物名称逐一进行填写；

3、最终轮标价需一并提交此表，且标价总金额与最终轮报价总金额一致，供应商应提前准备。

(服务不填写规格，货物填写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磋商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 次)

注: 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附《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公司名称)		
2	报价	_____元	
3	履约期限		
4	是否为联合体		
报价是指: 含税全包价,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服务费、差旅费、人员培训、车辆交通费、办公用品等一切费用。			

注: 1、报价不得涂改, 报价具有唯一性,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 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

3、报价具有唯一性,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统计表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统计:

地 区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 1、此表可向下延伸;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附后。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签章: _____

附件：7

企业相关资质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证书名称	职称证书名称	备注

投标供应商提供：（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根据评审要求进行提供资料）

附件：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设备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是否驻场）
应急联系人						
其他人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其他有利于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资料

(根据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相应的资料)

附件：11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负责会计业务所有工作内容到成果文件交付验收，合同份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负责法律业务所有工作到成果文件交付验收，合同份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1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